**附件3**

**服务国家战略人才推免组织机构及安排**

一、服务国家战略人才推免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服务国家战略人才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印桂生

成员：由校内外专家、知名企业专家等组成（不少于5人）。

二、服务国家战略人才推免条件及资格审查

1．**服务国家战略人才推免与学习成绩优异学生推免的基本条件及要求相同。**

2.服务国家战略人才推免生与学习成绩优异学生推免生的推免同步进行，一同排名、一同认定。

3.依据排名次序，每个专业（方向）确定1名候选推免生，并需参加服务国家战略人才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织的答辩及质询。

4.由成绩核查小组负责认定学习成绩及汇总科技创新竞赛等总分。

5.评审结果=科技创新竞赛成绩×50%+答辩成绩

科技创新竞赛成绩： 按照《学术科技创新竞赛获奖得分分值对应表》核算学生学术科技竞赛获奖得分；

答辩成绩：专业能力（15分）+综合素质（15分）+科研培养潜质（15分）+导师评价及研究计划（5分）。

6.排名以服务国家战略人才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的评审结果为准，择优录取。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软件学院

国家保密学院

2017年9月13日